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雅莉
電話：02-7736-6222
電子信箱：leey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12605106B_senddoc1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605106B_senddoc1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5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雅莉專員 (電話：02-7736-622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